附件

## 考场规则

一、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放在桌面上。

二、开始考试 30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;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除规定可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至座位的请放在本考场指定位

置。若有违反，将给予本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。五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、报考岗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，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:不得做其他标记，听统一指令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照违纪处理。

六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，监考员可视情况予以更换

七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，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答案，只在试卷上作答的不子评分。不得在答题卡规定以外的其他地方署名和填写个人信息，未按要求作答和没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的，按零分处理。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、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。请考生注意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，若有雷同答卷，双方的考试成绩均为零分，聘用程序终止。

九、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待监考员宣布离场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违者将按有关规定作违纪处理。离开考场的考生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十、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